朝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继续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1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工改小组办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兴东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强化信息共享互认，提升服务效率，构建市场信用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三条（工作目标）**通过整合并统一全市测绘技术标准及规范，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勘测定界测量、宗地测量、地形测量、拨地测量、房产预测绘、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房产实测绘等测绘工作按阶段纳入“多测合一”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进行测绘活动，通过施行“多测合一”，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工作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目标。提高测绘服务水平与测绘成果质量，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

**第四条（工作内容）**“多测合一”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覆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目前包括：

第一阶段

测绘事项

勘测定界测量、宗地测量、地形测量

测绘事项

拨地测量、房产预测绘、规划放线测量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测绘事项

规划核实、房产实测绘

**第五条（适用范围）**对于适用“多测合一”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本实施细则发布之前已开展测量工作但未进行测绘成果备案的，继续由原测绘单位负责当前阶段的测绘作业，其测绘成果应执行《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并将测绘成果提交到朝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进行成果检查及入库；当前阶段测绘作业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将剩余测绘部分并入“多测合一”流程。

**第六条（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朝阳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并组织开展测绘成果监督检查。

（一）负责培育“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市场，强化市场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负责对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并组织开展“多测合一”相关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

（二）负责“多测合一”成果的规范性检查与成果质量抽查；负责“多测合一”数据入库更新、共享应用，并负责成果质量评定；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服务机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稳步提升成果质量。

（三）负责建立“多测合一”专家库，负责“多测合一”技术支持和争议项目的论证。测绘服务机构对于成果质量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对复查结果仍存在异议的，可通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并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论证。

测绘服务机构应保证其完成的测绘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 第二章  项目委托和承接

**第七条（项目委托）**建设单位应当按“多测合一”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依据测绘服务机构的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技术能力和信用情况等，采取直接选取方式，或通过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公布的测绘服务机构名录中选择并委托测绘服务机构。

**第八条（项目承接）**测绘服务机构应该严格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投入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情况承接“多测合一”项目，应在测绘资质等级及业务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九条（项目合同）**“多测合一”项目应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范围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签订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生效后将报送至朝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条（收费标准）**测绘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计费价格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项目加强质量监管，提高该项目的抽查率。

## 第三章  “多测合一”数据成果生产

**第十一条（执行标准）**“多测合一”项目的实施统一执行国家测绘规范、标准与《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及《朝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仪器设备）**测绘服务机构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进口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未通过检定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仪器设备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三条（内部质检）**测绘服务机构对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应当对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成果实施“二级检查”，检查人员对其检查情况签字确认，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并保存。检查记录应注明检查阶段（过程检查、最终检查）。过程检查、最终检查不得由同一人承担。

**第十四条（成果提交）**测绘服务机构完成内部质量检查后，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成果文件并提交至朝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多测合一”成果包括技术方案、成果报告及相应图件、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等。

## 第四章  成果检查入库及共享

**第十五条（成果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和质量初步评定。

质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规范性检查（全数检查，成果数据是否符合标准）、外业核查（随机抽查，成果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具体标准参照《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执行。

测绘服务机构将“多测合一”成果提交至朝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进行随机抽检，未被抽检的“多测合一”成果需进行规范性检查。被抽检的项目则需在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外业核查。

**第十六条（成果整改）**测绘服务机构须针对项目质量检查反馈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组织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第十七条（成果共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入库后的测绘成果进行管理，加强与各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成果共享，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多测合一”市场监管提供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多测合一”监督检查工作，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测绘服务机构的承揽业务范围、技术人员、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测绘服务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测绘服务机构超出作业限额承揽“多测合一”项目，或办理登记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不满足承揽“多测合一”项目所需资质等级的，认定为超出作业限额要求承揽业务并纳入测绘服务机构及个人信用档案。

“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认定为不合格的纳入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档案。

**第十九条（质量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按照测绘服务机构规范性检查和信用记录等情况，组织实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主要是抽检其完成的“多测合一”项目成果质量情况。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时，可以实行整体检查，也可以对“多测合一”成果中的专项内容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考核问责）**“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正当利益输送等行为，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单位及相关人员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管理主体）**本实施细则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朝阳县、建平、喀左、凌源、北票可参照执行。